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50號

上訴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被上訴人 華新住宅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章立欣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0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參萬元（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修正前同條第2項及第77條之12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；本院卷一第156頁、第135至13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肆佰參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珮如

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